

杂志

地方杂志

图书

文集

论文

最新杂志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保险资讯 2010年第29...

推荐资料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

标题: 对巨灾风险保障实际操作的几点思考

作者: 周红雨 闫石

作者单位: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键字: 巨灾风险

类型: 其他保险 来源: 中国保险报

正文:

据民政部统计,近十年来,我国每年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为2000亿—3000亿元,常年数次。然而,具有“减震器”作用的保险业承担的平均赔付不到每年总损失的2%,巨灾的频发呼度的建立。本文尝试从巨灾风险保障实际操作的角度进行思考,为我国巨灾保险制度的建立提出

我国在巨灾风险保障方面进行的探索

近年来,我国在巨灾风险保障方面进行了多方面的积极探索,主要包括:

一是出台相关法律和文件,支持巨灾保险发展。2006年,国务院出台的《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要“完善多层次的农业巨灾风险转移分担机制”。保监会2006年出台的《中国保险业发展提出,要“建立国家政策支持农业再保险体系和巨灾风险再保险体系”。2007年出台的《中国划》提出,要“加快建立巨灾风险保险体系和农业再保险体系”。2007年发布的《关于做好保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要“建立健全巨灾风险防范机制,提高巨灾风险管理《巨灾保险数据采集规范》,规范了巨灾保险数据的采集标准。

二是对农业巨灾风险准备金实施税收优惠。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8月下发了《关于巨灾风险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规定,对保险公司经营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种,按不超过补贴险种当年保费收入25%的比例计提的巨灾风险准备金,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

三是积极探索农业巨灾风险分散机制。近年来,我国保险业积极探索了多种形式的巨灾保京市政府于2009年7月与瑞士再保险签订了相关农产品再保险协议,明确赔付率在160%—300%的决,超过300%以上的风险由政府按照每年农业增加值1%提取的农业巨灾风险准备金解决。海南年按不低于试点险种年度预计保费收入总额30%的比例,从上年省农业保险发展资金专户余额中灾风险准备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

巨灾风险保障实际操作中仍存在的一些问题

尽管已经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但有效的巨灾风险保障体系在我国尚未真正形成:

一是巨灾保险相关法律不尽完善。据了解,目前我国已制定了20多部有关自然灾害应急的章,初步建立起了自然灾害应急法律制度,但专门涉及巨灾保险的法律几乎还是空白,这就导致中的一些实际问题缺乏法律依据。

二是巨灾保险的有效供给不足。巨灾保险“高风险、高损失、高赔付”的特征与商业保险公因而保险公司大都不愿开展商业巨灾保险,市场上相关产品供给不足。目前在国内保险市场上,然灾害在寿险中基本不属于免责条款,而在财产险中却大多属于“除外”责任。

三是巨灾风险分散机制不完善。巨灾风险涉及面广,需要包括再保险市场在内的多层次的巨是我国目前的再保险市场并不发达,尚未形成有效的巨灾风险再保险分散机制。

四是巨灾保险有效需求不足。巨灾风险发生频率低，损失程度大。发生频率低导致人们容易程度大导致保险公司在承保时收取高额的保险费，因此，如果没有保费补贴政策，对巨灾保险自化为有效需求。

[1]

2

上一篇：[保险公司操作风险的成因及如何防范](#)

下一篇：[论保险业如何构建“小金库”治理的长效机制](#)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热点分析](#)

■ [监管信息](#)